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2,700,000港元、104,4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的103%、186%及82%。再者，本集團的客戶一般獲享6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為140日、282日及161日。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不會因客戶信譽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或本集團日後在收回應收賬款時或會遇到的任何困難。

資格

為競投政府合約，參與投標的人士必須為有關政府部門的認可樓宇承建商。倘任何承建商未能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或未有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政府可酌情降低、暫停或撤銷該名承建商的資格。

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中提到，本集團擬更積極參與公營建造項目。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或未有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致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紀律處分，則本集團的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與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中分別約95%、100%及43%來自本集團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董事預計，該項業務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整體經營溢利的重要來源。現時不能保證若經濟狀況嚴重衰退，本集團能夠從其他業務賺取銷售額。倘客戶對防火級數木門組合的需求轉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3.5%、56.6%及50.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各有關期間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8.0%、74.5%及71.4%。然而，假如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物料或退出建造業，而本集團無法物色到在產品或服務及價格方面相若的供應商代替，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或分別佔總合約金額約25%、9%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一切安裝工程已經外判並由其分包商承包。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1%、3.4%及8.4%，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於有關期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0.2%、8.7%及15.7%。

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乃建造業內慣常做法。發展商及／或其各自的建築師習慣就若干項目工程及材料指定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此種分包慣例可能會令本集團須面對分包商工作不符標準的危險，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分包商的行動可能令本集團面對索償，而索償會對本集團不利，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主要分包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承包關係，或退出建造業，而本集團無法物色在服務及價格方面相若的主要分包商代替，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20.3%、57.5%及56.1%。同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7.9%、85.4%及93.8%。除建築合約外，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會繼續將工程外判予本集團。倘任何上述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訂立業務，而本集團未能爭取其他客戶取代主要客戶，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並無載列溢利預測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及盈利來自(按項目計算)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及提供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項目，換言之，本集團的營業額並非屬於循環不斷的。因此，董事認為，難以按計算將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溢利預測的準確及合理程度，評估及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及盈利。

因此，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投資者應務請注意，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維持其過往收益或盈利能力，故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應被視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持續取得盈利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各份合約的不同規定及市場狀況，本集團的邊際盈利分別維持於約34.7%、24.9%及31.6%。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其日後財務表現，而本集團或未能於股份發售後保持其盈利能力。

溢利確認

在確認應佔溢利時，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在工程初期不會確認為應佔溢利。對於在往續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一般將工程完成30%之時，定為初步確認應佔溢利的起始點。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稅務

立謙防火並未申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的應繳稅項，及沒有於政府稅務局(「稅務局」)規定的寬限期內提交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欠交報稅表」)，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稅務局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就以上三個評稅年度發出評稅及徵稅通知書。立謙防火為本公司的唯一一間營業附屬公司。

立謙防火因欠交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可能招致金額不超過以上三個評稅年度應繳稅款的300%的稅務罰款。按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的確認，稅務局已經就欠交報稅表向立謙防火徵收2,60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而上述稅務罰款已由朱先生及Pan-Star就此作出彌償及繳交。

立謙防火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有應課稅溢利，但沒有於稅務局規定的寬限期內提交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現時不能保證沒有相關專業背景的本集團管理層在日後不會疏忽處理本集團的稅務申報事項。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發放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272,000港元，而本公司向董事發放的薪金分別約為零、零及260,000港元。董事酬金未必會維持於以上低水平，因此不應作為日後釐定董事酬金的參考數字，或作為日後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合共2,073,000港元予執行董事作為酬金（不包括管理層花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袍金。誠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本集團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派發花紅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倘於上市後董事酬金增加及／其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管理層花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若干高級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曾作出重大貢獻。董事相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適合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的經驗及技能。假如該等僱員突然離職，而本集團無法物色合適及稱職的人選代替，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計劃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投保損失

儘管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可按同業慣例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障，然而，本集團未必得到最全面的保險保障。因此，某些情況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未必會受現有保單保障。本集團若干保險單亦訂明最低限額限制，除非有關索償超過先決最低款項，否則有關保險公司毋須支付索償，不受保險單保障的該等虧損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有限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因此，可用於評估本集團前景的經營歷史有限。在評估本集團前景時，必須考慮到任何新公司一般須承擔的風險、開支及困難。該等風險包括本集團以備用資源維持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的營業額能否進一步上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能否成功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董事認為，現階段難以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下定論。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能夠進一步增長或以較以往為快的速度增長。

研究與開發風險

部分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改良其耐火性及安裝技術，及開發新防火級數木門。然而，由於存在不明確因素（例如市場需求迅速轉變、發展項目出現未能預計的延誤及所需投資額無法預計地增加），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進行的任何研究項目能夠於預計時間內完成，亦不能保證研究結果可用於生產，或防火級數木門將會廣獲本集團客戶接受。因此，倘本集團不能成功進行研究與開發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由於近年來香港的物業市場極為波動，導致經營環境艱難，與香港建造業相關的業務競爭日益劇烈。香港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疲弱的物業市場氣氛已令香港項目數目或項目工程數量減少，導致近期部分建築公司倒閉。董事相信，項目數目或項目工程數量減少或會令競爭白熱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符合有關香港建造項目的所有現有及有待落實的指引、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惟本集團如其他建築公司一樣，將會面對政府屋宇署發出有關環

境管理及安全標準的更嚴厲法律及規則。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因觸犯上述的香港環保法例及安全規則而遭罰款。此外，現時政府對建造業的政策及執行規則的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市況及趨勢

建造業依賴香港可供進行的整體項目數目，而項目數量一般會受到香港當時的經濟情況影響。香港經濟自一九九七年底以來經歷大幅波動。作為香港經濟主要部分的建造業，其表現已因香港普遍經濟下滑而轉差。董事相信，公營及私營企業展開新基建項目對香港經濟及建造業的復甦非常重要。在這個方面，任何有關人士延遲新基建項目或會影響香港的建造業，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項目經營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修訂訂單的金額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7,2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有關設計及選購材料的變動或意見不一或會於任何建造項目時產生。因此，本集團或須修訂有關採購訂單，及(倘有需要)委聘及／或重新委聘新分包商。因建築期間天氣情況惡劣，材料及勞工成本或供應出現波動，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及使工程受到延誤。若任何建造項目中出現該等不能預見的因素，均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並會對其邊際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保固金

現時的業內慣例是合約價值其中一部分(一般為5%)由總承建商扣起作為保固金，一般可由有關項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承建商就本集團的項目保留的保固金約為7,300,000港元。現時不能保證總承建商將會按時發放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保固金予本集團。總承建商未能準時發放保固金或會對本集團日後資金週轉構成不利影響。

就合約延誤或未完成的算定損害賠償金

董事認為，建築公司進行的項目經常會面對未能根據預期項目進程準時完成的風險，而項目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為分包商的工程未符合標準，以及供應商的延誤。倘有關發展商或總承建商不同意延長時間，或會就項目延遲完成或終止而向本集團提出算定損害賠償金，而此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信譽構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因素

目前，本集團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香港將來可否繼續享有目前的自治權，實無法保證。削弱香港自治權的任何政策或會對香港的投資意欲造成負面衝擊，最終會於股市表現中普遍反映出來。

香港經濟於過去及最近面對衰退循環，原因是亞洲整體衰退始於一九九七年底。香港經濟衰退一再出現、通貨緊縮或終止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份子襲擊

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及華盛頓受到恐怖份子襲擊，及美國其後作出軍事反擊(歷時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後，人們意識到一連串事件可加速全球經濟下滑，或令其惡化，以致影響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主要客戶均以香港為基地，受到任何香港普遍的經濟下滑所影響的可能性很大。倘香港經濟狀況因任何戰爭或恐怖份子襲擊而削弱，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日後在中國擴充業務的風險

日後擴展至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未來策略，是擴充業務至中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業務一直獲取豐厚利潤，但是對本集團而言，中國市場是一個新市場，在國內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的經營環境及市場需求存在不明確因素。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建議在中國經營業務將有利可圖。

必須先取得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

本集團目前並無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將須取得在中國營運以及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的有關監管批准。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及時取得所需批准，本集團或不能取得批准。若未能及時取得批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與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在中國投資業務，因此中國現時之一般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起直接或間接影響。

中國經濟過往一直奉行中央計劃經濟，由中央政府採取一連串經濟計劃。過去多年，中國政府曾經進行大型經濟及政治改革。然而，中國政府實施關於監管經濟事項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現時尚在發展初階，在詮釋及執行上不如其他西方國家般明確。本集團未來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經營）及其營運有待中國多個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行政審批。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及中國政府政策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